

2021-01-26

**【轉知】因應北部醫院感染事件，自 1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臺南市醫院、護理機構全面禁止探病**

公告單位：工安科

鑒於近期北部醫院出現院內群聚感染事件，國內疫情日趨嚴峻，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自 1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除醫院加護病房、安寧病房等如有特殊探視需求，經醫師專業評估，有其急迫性、必要性，由醫院視個案同意者外，本市 36 家醫院及護理機構全面禁止探病，請家屬改採電話或視訊方式關懷住院病人或住民，衛生局也呼籲民眾除有就醫需求，應避免前往醫院，機構病人或住民亦儘量避免請假外出。

在陪病人員部分，不論是機構照服員、家屬或自聘看護，每床病人或住民同時段皆以 1 人為限，也請民眾配合機構造冊登錄管理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減少機構內不必要之移動及交談，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戴口罩、勤洗手、量體溫等)，如有發燒、腹瀉、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 COVID-19 症狀，請主動與機構人員通報，或撥打本市防疫專線 06-2880180，由專人協助就醫。

黃偉哲市長再次呼籲，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禁止至醫院、護理機構陪病，另民眾出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機關(構))，請一定要配戴口罩。

資料來源：[https://www.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2873&s=7743061](https://www.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2873&s=7743061)